

#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086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06527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第9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17933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6點

- 一、為辦理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公路公共運輸提升需求提報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相關申請計畫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提升需求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之計畫，如有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者，應依本要點規定檢附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說明函報交通部申請補助，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審查核定之。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應以使用於市區公車路線營運為限；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安全檢測基準。
  - (二) 車輛應配備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站名播報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三) 應配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 (四) 應配備播音設備及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以補助不含電池成本之電動大客車車體價格為限；補助比例及經費額度如下列規定：
  - (一) 一般型計畫之汰舊換新車輛部分，每輛補助不含電池之車體價格之49%，但每輛最多以不超過新臺幣267.2萬元為限。
  - (二) 競爭型計畫之新闢路線車輛部分，每輛補助不含電池之車體價格之80%，但每輛最多以不超過新臺幣375萬元為限。
  - (三) 一般型計畫之乙類大客車部分，補助不含電池之車體價格，每輛以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 (四) 競爭型計畫之乙類大客車部分，補助不含電池之車體價格，每輛以

不超過250萬元為限。

六、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應依附件一計畫書內容格式撰寫，並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規劃說明：

- (一) 計畫目標。
- (二) 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至少應包括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各營運路線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等。
- (三) 電動大客車廠牌、車輛購置價格（分別說明車體及電池（購置或租賃）價格）及其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
- (四)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8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4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自主維運規劃說明。
- (五)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之完整自主配套規劃說明（至少包括電池充電設施或電池抽換機制及後勤維修規劃等）。
- (六) 規劃購置之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營運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 (七) 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分別說明車體、電池（購置或租賃）費用）。

七、一〇三年起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除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外，並應取得符合附件二「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及附件三「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

八、一〇三年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有關補助比例及經費額度，除由交通部依本要點第五點補助電動大客車車體費用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補助電動大客車車體、電池（購置或租賃）費用等經費；其項目及補助比例、經費上限額度如下：

- (一) 車體價格部份，另增加補助每輛新臺幣50萬元。
- (二) 電池購置或租賃費用，每輛補助新臺幣100萬元。但未來如對電池規格另有補助規定時，依該規定辦理。

九、一〇三年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由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依下列程序審查所提報營運計畫書：

- (一) 計畫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營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說明一式5份（含電子檔）送交通部，由交通部函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就營運計畫書格式內容進行初審，並將需修正及補充說明之初審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正。
- (二) 計畫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修正營運計畫書後，應檢附營運計畫書及修正初審意見一式10份（含電子檔）送交通部，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計

畫審查會議核定之。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得就客運業者全部車輛或其一路線之全部車輛研提分年整體性計畫書，逐年將柴油大客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計畫分年自一〇三年至一〇五年期為限，且汰換車輛數至少應達十輛以上。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研提之分年整體性計畫，得優先辦理審查，核定後並優先補助之。

十一、經交通部同意核定補助屬競爭型計畫之電動大客車，其車輛營運不得再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虧損補貼；核定補助屬一般型計畫之電動大客車，其車輛營運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虧損補貼時，其營運成本列計不得超過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

十二、經同意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核定規定辦理。

十三、一般公路客運業者得由公路總局依本要點規定提報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但營運使用應以非山區公（道）路之路線為限。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路總局應確實監督所提報經交通部同意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客運業者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予改善或未能依所報維持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者，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追回補助款項。

十五、第七點規定之「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證明文件，由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測試報告向交通部委託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申請辦理；「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由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辦理。

十六、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交通部增修訂之。

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提出申請補助之申請者，得優先適用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